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陳永金

被告 陳聖賢

被告 赫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欽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第1項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原告被撞壞之汽車回復原狀。同項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購買乙輛同廠牌同年份之汽車賠償予原告。第2項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整。經本院命原告陳報第1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，原告陳報分別為16萬3,400元、9萬元。依上開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萬3,400元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26萬3,400元【計算式：163,400元 + 100,000元 = 263,4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

二、被告赫鴻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林崙禎